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3日(第981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9901号
应醒 本院受理原告舒振法与被告应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徐香珍、吕志武。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337号
董学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董学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华丽贞、林向荣。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533号
林萍、陈超文 本院受理原告施新建与被告林萍、陈超文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华丽贞、林向荣。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117号
王莉莉(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球川路1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62330198302241964)原告永康市顺捷轿车租赁有限公司与王莉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

告返还车牌号浙G8P812现代索八轿车一辆,并支付车牌号浙G8P812轿车租金4064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按租金的万分之五自2017年11月3日起计算,要求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20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黄颖、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57号
被告 陈世红,女,1965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石柱镇瑶山村148号,身份证号:330722196511082125。原告王祖余与被告陈世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22388元及利息(以20万元为基数的利息从2016年3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以22388元为基数的利息从2016年4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0630号
董丽影(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二村和兴北路6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511076723)本院受理原告应超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由你立即归还原告155000.68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17年12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25号
黄灵道、黄敏康(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村515号、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村5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9107105317、330722199109255

319)本院受理原告李志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要求判令:一、由被告黄灵道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黄灵道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诉讼代理费1500元;三、由被告黄灵道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四、由被告黄敏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26号
黄敏康(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村5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109255319)本院受理原告李志翔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要求判令:一、由你归还原告借款1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从2017年9月23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你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诉讼代理费1500元;三、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965号
朱林哲 本院受理原告孟奇与被告朱林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朱林哲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朱林哲对浙江宏晟工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的贷款及利息合计691068.34元;二、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977号
朱晓航(身份证号:330722197703210018,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9号),吕晓艳(身份证号:330722197310240064,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9号)本院受理原告吕爱民与被

告朱晓航、吕晓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由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自2014年10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4月5日16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388号
姚春晓(住永康市石柱镇姚塘村后街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21232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胡秀利、姚春晓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5372元并支付违约金、利息(其中截止至2017年11月1日,利息为3880.19元,违约金为3314.81元。自2017年11月2日起,利息按未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按每月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违约金每月不超过500元,利息、违约金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依法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以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任更生。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朱林哲 本院受理原告孟奇与被告朱林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朱林哲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朱林哲对浙江宏晟工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的贷款及利息合计691068.34元;二、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977号
朱晓航(身份证号:330722197703210018,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9号),吕晓艳(身份证号:330722197310240064,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9号)本院受理原告吕爱民与被

停水通知

因象珠镇江头路口管网改造,定于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7:00-20:00象珠三村工业区至杏里段、江头至石塘明段停水。请各用户储水备用,因停水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联系电话:89299110 738910
永康市自来水公司
2018年1月12日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2018年1月20日	9:00-20:00 (雨天顺延)	古开 K658 线大园东2#变支线	大园东2#、大园东5#、大园东8#、永康市程氏五金工具厂、永康市大园东冷拉厂、永康市大园东铸造厂、周兰芝、新龙仪表。	线路改造
2	2018年1月22日	9:00-20:00 (雨天顺延)	邵宅 K52K 线	富星拉丝厂、长田村、李忠街、绍童村、兰街村、李世红。	线路改造
3	2018年1月24日	9:00-17:00 (雨天顺延)	八字墙 K114 线炉村支线	炉村、八字墙中学、八字墙2#变、八字墙3#变。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招聘

永康六中招聘英语临时教学人员2名。要求:英语本科毕业生,有教师资格证或教学经验者优先,待遇面议。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3588619768

582288

转让

永康市表面精饰整合区(全拆重建)独用面积3446平方米。

电话:18857965682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18永施招第014号
永康市赫灵方岩小镇换乘中心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包括1#楼办公楼、商业配套、门头、停车服务、传达室、公厕及室外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方岩旅游商贸服务区。

三、工程招标控制价:约3600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15日至1月19日(8:30-11:30,14:00-16:00,节假日除外)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现场报名,报名成功后可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65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及报名需携带材料详见:www.zjzfw.gov.cn、www.jhztb.gov.cn和www.ykztb.cn。

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八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永康日报教育培训中心·新爱婴早教招聘

因发展需要,现向社会诚聘:

一、托班老师2名
工作职责:1、尽心尽责执行幼儿作息制度,认真安排好幼儿一日生活内容,做到动静交替,手脑并用,确保幼儿身心健康成长;2、协助园长完成园区内其他工作。

岗位要求:1、专科及以上学历;2、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愿意跟随新爱婴共同成长,具有良好敬业精神;3、幼儿师范院校毕业或有同行业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课程顾问1名
工作职责:1、负责新爱婴早教新会员的招生工作;2、负责接待咨询的家长,根据家长的需求,定制教育方案,提供个性化的教育服务。

岗位要求:1、大专及以上学历;2、工作积极主动,具有责任心和团队意识;3、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营销、推广能力和良好的人际沟通、协调能力;4、有培训机构相关销售工作经验者优先。

三、保洁1名
工作职责及要求:负责园区内某块区域保洁工作,具备儿童饮食起居的看顾经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爱心。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1月26日。
报名地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贸大厦3楼办公室或发送至邮箱174489662@qq.com。
联系电话:0579-87138015 13858901366 591399 13506795661 545661
报名时请带上个人简历及身份证明。

遗失声明

我会遗失以下汇总缴款书存根,特此声明作废。

1500264051 - 1500264064 ; 1500264066 - 1500264069 ;
1500264071 ; 1500264073 - 1500264075 ; 1500264077 -
1500264079 ; 1500264084 - 1500264089 ; 1500264090 -
1500264094 ; 1500264097 ; 1500264098 ; 1500264101 ;
1500264104 ; 1500264107 ; 1500264108 ; 1500264110 ;
1500264112 - 1500264114 ; 1500264116 ; 1500264117 ;
1500264120 - 1500264123 ; 1500264132 ; 1500264153 ;

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11日

寻找弃婴(儿)生父母公告

2016年9月5日,在永康市西溪镇丁坑村口捡到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6年8月28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一个奶瓶和一张白色纸条,上面写着该女婴的出生日期。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永康市社会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579-8717591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永康市社会福利院
2018年1月12日